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

專業教室、會議室使用管理要點

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9日——三學年度第學期第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目的:為加強本系空間之管理,提供師生良好使用環境,特訂定此辦法。

二、 一般管理要點:

- (一) 使用順序
- 1. 本系教學及活動
- 2. 本系教師研究及活動
- 3. 本系研究生/大學部研究及活動
- 4. 本系推廣教育,例如: (1)教師接案(2)心理師在職教育
 - (3) 與外系合作活動(4) 社會局在職教育
- 5. 學校推廣教育
- (二) 開放時間:依本校每學年度行事曆規定之開始上課日至暑/寒假開始日,使用時段:08:00-21:00。

(三) 心理實驗室空間

人社二館2樓	
余德慧教授紀念圖書室	B205
兒童遊戲治療室	B206
團體測驗電腦教室	B207
人社二館3樓	
個別諮商室	B301
團體諮商室	B304
人社二館4樓	
沙盤遊戲治療室	A418
團體治療室	A420
大會議室	B403
小會議室	B404

(四) 登記使用辦法

1.借用方式:

- (1) 預約借用:E-mail 欲借用的時間、地點至 cp02@gms.ndhu.edu.tw 辦理借用。
- (2) 臨時借用:至系辦公室辦理借用。

- 2. 同一時段如遇兩個以上活動登記使用,以「使用順序」為編排標準。相同優先順 序者,依登記時間先後為編排標準。
- 3. 借用專業教室、會議室鑰匙,若為工作日日間時段,請於時限結束後 30 分鐘以 內歸還;若為晚上時段,請於活動結束後隔日上午 10 點以前歸還,若遇假日, 則延至上班日歸還。

(五) 借用者注意事項

- 維護專業教室整潔進入遊戲室、沙遊室、電腦教室、團諮室、團治室,請脫鞋 入內,嚴禁攜帶飲料、食物、茶水或點心。
- 室內擺放之儀器設備,未經允許,不得擅自移動。若因活動必須移動,須於活動結束後歸還原位,個人物品或作品等務必帶走。
- 3. 室內儀器、物品請小心妥善使用,嚴禁任意破壞。
- 4. 使用儀器設備之前、後,請檢查儀器設備是否完好,齊全。若有損壞,馬上報 知助理。
- 5. 離開前,須將機器設備、冷氣、電燈電源確實關閉,並將機器設備、桌椅回歸 定位,抱枕疊好。並請借用人員於最後離開時將所有垃圾帶走。
- 6. 私人物品請自行保管,實驗室不負保管之責。

(六) 賠償辦法

在使用中產生下列情況,請借用者依規定辦理賠償。

- 1. 遺失:由借用者照價償還。
- 損壞:各項儀器設備在非自然損壞的情況下,依損壞的項目,估價後,憑維修單或發票,請借用者照價賠償。

(七) 罰則

借用人員於活動期間違反下列事項者,須進行「愛系服務」一小時。

- 1. 逾期歸還鑰匙。
- 2. 違反第(五)項借用者注意事項中之任一項者。
- 3. 超過借用時間但仍繼續使用者。
- 4. 於非申請時段使用者。
- 5. 非正當用途使用者。

三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